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7批补报

(2018年11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409	一是2006年,陈某某承包黑水镇林牧场89公顷草原,承包期内损毁167.37亩草原,并建成2公顷鱼塘,破坏生态草原。2018年4月,当地公安机关将陈某某扣押但当天又将其放回。 二是黑水镇镇政府砍伐林牧场95公顷防护林并将木材出售,后将林地改为耕地。经林牧场工作人员多次举报后,在当地森林公安部门监督下,黑水镇政府和承包者恢复造林40公顷,期间又毁坏2公顷林地改为种植玉米。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核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10日,经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核实,陈某某于2007年1月,承包黑水镇林牧场草原166.9公顷,非法建鱼塘草原4.5亩,毁草耕种167.37亩。2018年3月29日,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将此案移送洮南市公安局,2018年4月18日,洮南市公安局将陈某某刑拘,后被取保候审。2018年6月28日,洮南市公安局向洮南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目前,该案件正在处理中。举报问题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10日,经洮南市黑水镇政府、林业局、公安局核实,涉事地块共75公顷,其中:依法采伐7.92公顷,造林成活率低面积38.24公顷,未补植面积2.84公顷,剩余面积为纯林。2016年4月8日,黑水镇政府依法采伐林牧场林地7.92公顷,当年秋季全部还林,但2018年春季邱某将其中2.1公顷林地毁坏耕种;2018年秋季黑水镇政府对造林成活率低的38.24公顷重新造林。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该案所述期间又毁坏2公顷林地种植玉米,实际面积为1.75公顷,该地块是黑水镇政府发包给张某某的。根据国土二调图显示及现场核实地块性质为裸地,不是林地,举报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由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负责将陈某某毁坏草原案件移送洮南市公安局处理;2018年11月15日对陈某某毁坏草原建鱼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责令其三日内推平违建鱼塘,现已整改完毕,由洮南市畜牧业管理局制定恢复草原植被方案并组织实施,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毁草耕种167.37亩现已恢复植被。 第二个问题:由洮南市林业局、黑水镇政府对犯罪嫌疑人邱某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案调查;对不合格林地,于2019年5月10日前补植完毕,并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成活成林。	无	(*)
2	519	2018年7月,大安市田某某在福顺镇洮儿河河套内非法采砂,破坏河道长达4公里,同时破坏村民7垧多耕地。2016年当地相关部门对河套、护坡进行维护期间,工作人员对河套破损问题未进行全面维护,村民耕地存在被淹的风险。举报人多次向各级水利部门反映上述问题,均不予受理。	白城市洮南市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2日洮南市水利局、福顺镇、国土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未发现田某某在洮儿河河套内非法采砂。2018年8月10日,经水利等部门批准开办郑某砂场和忠心砂场,审批了五个采砂点,采砂范围900米,并核发了采砂许可证。2018年9月20日两处砂场都已停止采砂,未破坏河道。经洮南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实地用GPS定位,落在国家二调图上,该涉案地点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地块性质为河滩,不存在破坏耕地行为。2016年至今,未对该涉案地点进行护坡维护。洮南市水利局、白城市水利局、省河务局前期接到信访案件后,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举报人反映情况,并给予答复。2018年10月22日,水利部门再次进行现场核实,在洮儿河河道内未发现4公里破坏情况,但存在一个砂石盗采点,对河道造成了破坏,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涉案人员初某已被刑事拘留。	基本属实	2018年10月20日已将砂场取缔,采砂设备已全部移除河道,采砂管理房已全部拆除。	无	(*)
3	705	白城市镇赉县沿江镇西二龙村四家子屯南,莫莫格自然保护区鹤头保护区站区内有400余公顷湿地和草原,被人非法开垦改为耕地。举报人称沿江镇政府和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不作为,要求依法查处上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在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內非法开垦耕地内容基本属实,现地核查实际面积为313.3公顷。其中,国土部门登记的二调不稳定耕地243.8公顷,镇赉县政府今年5月份已决定将全县国土二调不稳定耕地纳入长期整改范围,2020年停止耕种。其他被开垦的地块面积69.5公顷,这部分土地在国土部门登记为内陆滩涂(其中的8.2公顷在林业部门二调湿地资源档案范围内),被村民开垦为旱田。经调查,举报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不作为内容部分属实。虽然今年春天莫莫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开展了耙地专项行动,对农作物进行了耙除,但耙除不彻底,加之后期监管不力,在69.5公顷违法开垦的耕地中仍有庄稼生长和粮食采收行为,并且未得到有效恢复。	部分属实	省林草局要求镇赉县政府会同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一是国土部门登记的243.8公顷二调不稳定耕地明年停止耕种行为,开展整改恢复工作。二是国土部门登记为内陆滩涂的69.5公顷耕地(含林业部门纳入档案范围的8.2公顷湿地),明年停耕并恢复自然资源生态属性,对其范围内的农用设施、矮围等立即整改,明年5月份前彻底清除。三是今年11月底前清除农田残留物并修整保护区核心区微地形地貌。四是加强保护区巡护监管,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开展土地资源管理,落实责任,坚决防止明年春天出现反弹复耕现象。	11月17日省林草局召开党组会议,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分管保护领导孙鹏在对违法开垦耕地进行整改工作中存在不负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给予孙鹏同志诫勉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研究决定,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鹤头保护站站站长王波、资源科科长何永生(胡家窝堡保护站原站长)对违法开垦耕地负有监管不力的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王波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何永生行政警告处分。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7—8批补报

(2018年11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692	2017年8月,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兴隆山镇政府以种草为名,破坏向海自然保护区湿地”一事,当时《白城日报》公开的处理结果称举报的问题不存在。后经举报人多次向县政府及环保局、信访办反映上述问题,相关部门调查后让当事人进行整改,但当事人不但未进行整改,还破坏村民耕地并将秸秆掩埋在耕地里,同时破坏举报人家的耕地。	白城市通榆县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2日经通榆县兴隆山镇政府核实,兴隆山镇在2017年8月接到中央环保督察通榆县工作协调联络组转办案件受理编号2050号“通榆县兴隆山镇长发村书记臧某某于2004年至2011年期间,非法侵占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擅自变更土地用途,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信访件,案件调查结果属实。没接到“兴隆山镇政府以种草为名,破坏向海自然保护区湿地一事的案件”实际上该案件是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受理编号为7755的案件重复,在7755号案件中因为举报问题没有地理位置线索,只是说县政府以种草为名在向海保护区內开垦湿地,所以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排查,最后只有水利局实施的一个项目与举报人所说的95.5公顷相符,调查结果认定为属实,所以不存在“《白城日报》公开的处理结果称举报的问题不存在”的事情,举报情况不属实。 2017年10月,举报人到县工作协调联络组反映说他举报的7755号案件调查的不对,他举报的不是这块地的事,在举报人的带领下,县联络组责成兴隆山镇负责重新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回复了举报人。兴隆山镇在落实7755号和2050号信访案件整改过程中,严格按当事人举报和向海环保局、土地局、牧业局提供的现场堪查进行的,凡是违规开垦的地块都进行了耙除,举报人所说的破坏村民耕地实际上是村民的开荒地,在整改翻耙过程中会将一部分秸秆翻入地下,对有合法手续的耕地,全部给予保留,不存在未进行整改和破坏村民耕地情况。	基本属实	无	无	(*)

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9批补报

(2018年12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102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问题:一是2018年5月24日,未经村民同意,在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侵占向海乡金星村太平山社南侧2公里外的基本农田建盖占地11万多平方米的大型搅拌厂(6月14日建成),在基本农田上盖建永久性建筑,破坏基本农田。2018年6月26日举报人向通榆县环保局反映上述问题,三个月后环保局才对该厂处8000元罚金,但该搅拌厂已盖建完毕并投入使用。二是2018年10月1日,在无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盗伐新兴乡东兴村屯东侧山上耕地内20多棵榆树,并挖山2米深,目前该山已被移平。2018年10月8日,举报人向通榆县环保局及林业局投诉上述问题,但上述两个部门均未予受理。三是2018年10月9日,非法侵占向海乡金星村长发社西北山上的基本农田,盗采砂土,导致农田无法耕种。”	白城市通榆县	土壤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一:1. 2018年11月15日,白城市国土局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建成库房、搅拌站及办公室,项目占地总面积99739.53平方米,其中旱地29610.02平方米、其他草地57982.82平方米、盐碱地12146.69平方米。该公司未取得相关手续,情况属实。 2. 经调阅通榆县国土局测量及与二调图和基本农田永久数据库比对结果所占地块不是基本农田,是一般耕地、盐碱地和其他草地,举报破坏基本农田不属实。 3. 2018年11月15日,白城市环保局现场核查,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行为。经调查,2018年6月通榆县环保局接到群众举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并依法立案,依照行政处罚程序于2018年8月27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捌仟零肆拾元,该公司依法缴纳了罚款并办理了环评报告,通榆县环保局于2018年11月14日通过了该项目环评报告并出具了环评批复。举报情况属实。 问题二:1. 2018年11月15日白城市国土局现场核查两个地块现状已经被取土,总面积58977.26平方米,地块1总面积28569.6平方米,其中旱地19782.11平方米,其他林地8787.49平方米;地块2总面积30407.66平方米,其中旱地24324.08平方米,其他林地6083.58平方米。未经批准取土属实。 2. 2018年11月15日,白城市林业局到举报地点进行调查。该地块位于通榆县新兴乡东兴村东兴屯东侧,施工区不属于林地,属于其他农业用地,现场仍有20余株散生榆树,发现树桩一个,取土断面发现大量树根,部分榆树被土埋。举报基本属实。 3. 2018年11月15日,经过白城市林业局核实,通榆县林业局下辖新兴经营林场2018年10月7日下午2点左右接到匿名举报电话,有关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核实,不属于林地;通榆县环保部门确实接到过该案件举报,因不属于受理范围,建议举报人向林业部门反映。举报“举报人向通榆县环保局及林业局投诉上述问题,但上述两个部门均未受理”情况不属实。 问题三:1. 2018年11月15日,白城市国土局现场核查,2个地块现状已经被取土,总面积51854.68平方米,地块1总面积19447.91平方米,地类为旱地;地块2总面积32406.77平方米,地类为旱地。开采土方量181958.6立方米,经通榆县国土局套核基本农田永久数据库该地块不是基本农田,但是未经批准进行取土属实。 2. 调阅通榆县国土局测量及与二调图和基本农田永久数据库比对结果所占地块不是基本农田,是一般耕地,举报取土占用基本农田不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一:针对建设搅拌站等,2018年6月5日、6月21日、6月29日、8月14日通榆县国土局已经多次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18年8月3日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履行法律程序中。目前,该企业获批准环评手续。 问题二:针对取土情况,2018年10月5日通榆县国土局已经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18年10月16日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针对盗伐榆树情况,白城市林业局已发函至通榆县环保督察联络组,通榆县安排新兴乡牵头,林业局、国土局、交通局配合对此案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于11月29日前将调查处理结果上报白城市林业局。 问题三:2018年10月16日通榆县国土局已经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于2018年10月26日进行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无	(*)
2	1025	自2015年以来,月亮泡镇月亮湖水库莫莫格湿地被承包入郭某某破坏,2018年9月,当地居民向“绿盾2018”专项行动第三巡查组反映后,相关部门已对月亮湖水库承包入下达整改通知书,但巡查组走后,郭某某至今并未整改。	白城市镇赉县	生态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5日,经镇赉县水利局、林业局、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现场调查核实,案件举报地点位于月亮泡长山岱,原为大赉渔场月亮泡渔区所在地,形成于1963年,1976年建库划归月亮泡水库,将此地建成鱼种养殖基地。1999年,月亮泡水库经营体制改革将鱼种场承包给职工郭某某等3人经营,该地段处于莫莫格保护区核心区内,经营面积400公顷,其中,水面334公顷,林地6公顷,水田60公顷(1989年前已开发水田20公顷,2015年复耕开发水田40公顷),破坏湿地问题属实。2018年9月13日,“绿盾2018”专项行动第三巡查组接到举报并现场核查,要求立即整改。9月15日,月亮泡水库管理局制定了整改方案,向承包入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整改。 11月15日,经镇赉县水利局、林业局、莫莫格保护区管理局现场核实,承包人已将农作物收割完毕并提闸放水,耙平了新增部分田地。“至今未整改”情况不属实。	基本属实	已整改完成。	无	(*)